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 (其中包括) 成都交易 (定義見該公佈 (見下文)) 聯合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 關成都交易之通函,以供參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 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黄之強先生